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排灌站及内河防洪排涝改造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
2	中介服务机构情况	名称：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东坑镇丁屋排站沿河路7号101室 联系电话：0769-83381659 联系人：丁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本项目服务所需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排灌站及内河防洪排涝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并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6	合同履行地 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履约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长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p>履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p> <p>履约方式：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业主指定地点。</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根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东水务函[2012]77号）等规范文件作为收费依据，最终以财政分局审定为准，且最终服务费不超过服务费暂定合同价。</p>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长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项目建设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无。

